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勞小字第51號

原告 相凱婕

訴訟代理人 徐嘉明律師（法扶律師）

被告 藝和創藝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簡瑋靚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延長工時工資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柒仟陸佰肆拾參元，及其中新臺幣參仟參佰壹拾捌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二十一起，其中新臺幣肆萬肆仟參佰貳拾伍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十一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確定為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其中新臺幣伍佰捌拾元，並應加給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柒仟陸佰肆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理由要領

一、本件為訴訟標的金額新臺幣（下同）10萬元以下之勞資爭議事件，依勞動事件處理法第15條後段規定，適用民事訴訟法有關小額訴訟程序規定。另兩造均同意本件判決書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僅記載主文，有爭執事項於必要時加記理由要領（見本院卷一第319頁），合先敘明。

二、理由要領：

（一）給付延長工時工資（下稱加班費）爭議部分，勞工即原告業

01 已提出Google Map時間軸截圖、WhatsApp、LINE通訊軟體對  
02 話紀錄為證（見本院卷一第23至267頁、卷二第5至842頁）  
03 ，雇主即被告復未更舉反證否認之，則大致可認原告主張其  
04 如附表1所示日期暨上下班時間給付勞務乙節為真正。惟被  
05 告抗辯此非全為實際工時，原告經紀助理之工作內容彈性，  
06 被告有提供休息時間，原告非全程持續提供勞務等語，為原  
07 告所未爭執，復觀諸上開對話紀錄內容可悉因原告工作性質  
08 使然工時常隨機調整，堪信於上下班時間內原告應有得自由  
09 利用之休息時間。經權衡斟酌後爰認定中午（12時至13時）  
10 及晚間（18時至19時）用餐時間為本件休息時間，扣除此外  
11 超出正常工作時間8小時之工時，均應論屬加班費性質，佐  
12 以被告不爭執原告主張工資數額及核算加班費之計算方式，  
13 從而，本院認本件延長工時、加班費應計算如附表1所示，  
14 合計原告得向被告請求給付加班費新臺幣（下同）4萬0260  
15 元。

16 （二）資遣費差額部分，因加班費乃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依  
17 勞動基準法第2條第3款規定自屬工資，且係經常性給與，應  
18 計入平均工資，原告此部分主張為有理由。至被告核計原告  
19 資遣費時扣除勞工自負額之代扣勞保健保費云云（見本院卷  
20 一第295頁），應認該部分實屬勞工工資之一部，不應扣除  
21 之，被告此舉與法有違，顯不足採。從而，本院認原告離職  
22 前所得工資總額應計算如附表2所示之23萬4702元，平均工  
23 資為3萬9117元，據此計算資遣費為1萬2278元（有本院卷一  
24 第321頁之司法院資遣費試算表可參），扣除兩造不爭執被  
25 告已給付之8960元資遣費，原告尚得向被告請求資遣費差額  
26 為3318元（計算式：1萬2278元-8960元=3318元）。

27 （三）短付工資差額4065元部分，被告不爭執（見本院卷一第297  
28 頁），堪以認定。

29 （四）綜上，被告應給付原告4萬7643元（計算式：4萬0260元+331  
30 8元+4065元=4萬7643元），及資遣費差額3318元自依勞工退  
31 休金條例第12條第2項規定之終止勞動契約後30日即113年1

01 月21日起，其餘部分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7月11日  
02 （見本院卷一第285頁之送達證書）起，均至清償日止，按  
03 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4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除上述記載外，其餘  
05 理由省略。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07 勞動法庭 法 官 楊承翰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12 書記官 馮姿蓉